

浙江石油化工项目土建工程

第一标段：POE 装置和变配电所以及配套的专业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B-2024-6300-54

招标单位：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2024 年 12 月 2 日

招标文件目录

- 一、招选公告
- 二、工程范围及技术规范
- 三、投标须知
- 四、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 五、投标文件

一、浙江石油化工项目土建工程（第一标段：POE 装置和变配电所以及配套的专业工程）分包招选公告

1. 总则

1.1 投标文件必须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不得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自己的附加条件，否则招标人有权将其投标文件视为废标。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全面深入的理解和考虑，任何由于投标人的遗漏和疏忽所产生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1.2 任何参与投标的人对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任何情况下，未经招标人许可，投标人均不得将其内容外泄、复制或用于其它用途。

1.3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本次投标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均与招标人无关。

1.4 投标人一旦参与投标，即被视为完全同意承担参与本工程投标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5 招标人有权不选择最低报价投标文件或任何一份投标文件，也不会对此选择的原因作出解释和说明。

2. 招选条件

根据浙江石油化工项目土建工程的施工需求，现对本项目专业分包进行招选，对投标人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招选人为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招选人”)

3. 项目概况与招选范围

3.1 工程名称：高端新材料项目 1 万吨/年 POE 聚烯烃弹性体、40 万吨/年硝酸装置、11#循环水场等建安工程

工程地点：浙江省舟山市鱼山岛

承包范围：第一标段：POE 装置和变配电所以及配套的专业工程

承包方式：定额计价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专业分包商企业成立年限在三年及以上(完成二个及以上公司分包项目的班组转注专业作业企业的不受此限制)，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如近三年工程业绩证明等；

4.2 本次招选要求的分包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资质、资源(人、机、材)、信誉信用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实施能力且满足下列条件的投标单位：具有法人资格、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他相应的证书、有足够的施工作业能力、有长期、稳定的作业人员的企业；

4.3 本次招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4.4 投标单位若被相关监督单位政府机构通报及我司不合格分包商或黑名单，不能参加本次投标；一被发现将作为废标。

4.5 报价人须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6 报价人的资质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料。

4.7 报价人的项目管理团队：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报价人应附以上管理人员的简历及资格文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 12:00 时，于福建安装闽安通平台(登录网址：<https://fjaz.azt365.com/>)办理报名手续。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选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 12:00 时，投标人在福建安装闽安通平台办理投标手续。

6.3 若逾期未能有效报送投标文件，招选人不予受理，并不作任何通知。

6.4 招标人将不对招标过程作任何解释，请投标人自行进行报名。

7. 发布公告

本次招选公告在福建安装闽安通平台上发布。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邮政编码：316212

商务联系人：钟工

电话：18708905645

技术联系人：郑伟煌

电话：17759975216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2024 年 12 月 2 日

二、工程范围及技术规范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高端新材料项目 1 万吨/年 POE 聚烯烃弹性体、40 万吨/年硝酸装置、11#循环水场等建安工程

1.2 工程地址：浙江省舟山市鱼山岛

1.3 建设单位：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4 施工单位：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5 付款方式：依据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审计单位）审核确定的月完成工程量（预算书），按月支付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已完工程造价的 85%工程进度款；本合同所有资料齐全（符合甲方要求）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经甲方审核完毕后一个月内付至审核价的 95%，并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保函；余款 5%留作保修金，在保修期结束且无工程质量问题及其他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支付乙方。乙方应按规定要求进行保修，若乙方在保修期内没有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在乙方的保修金内扣除，若保修金余额不足时，甲方可向乙方追偿），保修金不计息。付款前，甲方有权在任何一期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费用、赔偿金、违约金、罚款等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付款为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1.6 工程范围与内容：第一标段：POE 装置和变配电所以及配套的专业工程

1.7 税率：9%

2. 工期要求：5 个月，自发包方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双方协商确定的开工之日起算。

3. 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工程质量标准：现行国家、浙江省、中石化相关的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就高原则）。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使用国际通用标准、规范，或由乙方在施工前 15 日内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认可后执行。

4. 对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的要求：按公司体系文件执行。

5. 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三、投标须知

1. 投标单位资格与条件

1.1 被邀请单位在送达投标文件时应附上以下资格证明材料：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企业资质证书；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1.2 投标单位如获中标，不得把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各项

- (1) 招选公告
- (2) 工程范围及技术规范
- (3) 投标须知
- (4) 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如果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充修正。

2.2.1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用邮件或书面形式向招标单位提出，但必须在 2024 年 12 月 4 日 12:00 时前。

2.2.2 招标人在答疑中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答复为准。

2.2.3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内容与形式

3.1.1 投标函（加盖公章）

3.1.2 资格证明材料（营业执照、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1.3 **项目管理团队证明材料**

3.2 投标价格

3.2.1 投标价格应是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工程范围和招标图纸中所述的所有工程的总造价（含税）。

3.2.2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各投标单位必须根据自身的施工经验编制预算报价，并对可能影响工程承包价款的不利因素及困难条件进行评估，在编制投标书时充分考虑上述因素。

4. 投标有效期：

4.1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在送达招标单位之日后 60 天内有效，有效期少于 60 天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单位不得单方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报价、

工期、质量和所承诺的义务等，否则将被视同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拒绝。

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单位有义务及时以邮件形式回答招标单位提出的问题，以利于评标顺利进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开标。

5.1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

5.2 投标人须按规定时间办理投标手续并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扫描件。

5.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概由投标单位负责。

5.4 投标单位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即认为本招标文件已全部被投标单位接受，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5 定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 12:00 时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现场参加开标。开标后，各投标单位等候招标单位的通知。

6. 评标与定标

6.1 评标

6.1.1 评标前，由招标单位组织评标小组对投标单位是否具备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计算是否有误，是否全面响应招标文件等进行初步审查。

6.1.2 初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参与评标。

6.1.3 对于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由招标单位评标小组根据以下几方面的内容（不限于此）对投标单位进行综合评价。

(1) 投标报价

(2) 质量

(3) 工期

6.1.4 评标期间，招标单位可以分别与任何一家投标单位进行议标。

6.2 定标

6.2.1 招标单位将授标给在资质、能力、方案等方面能满足工程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或议标的投标价格为合理低价的投标单位中标。

6.2.2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单位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7. 合同签署

7.1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天之内应与招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签署合同。

8. 履约保证金

投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 5 天之内，在签署合同的同时，向投标单位提交 履约保证金。

9. 招标单位的权利

9.1 当发现投标单位违规、作弊、围标、串标时，招标单位可宣布本次招标

无效。

9.2 招标单位不一定要授标给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

9.3 招标单位没有义务向落选的投标单位作任何解释。

四、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FB-2024-6300-xx

xxx 工程分包合同

甲方：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乙方：xx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与业主在工程合同中所确定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

第1条 分包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高端新材料项目 1 万吨/年 POE 聚烯烃弹性体、40 万吨/年硝酸装置、11#循环水场等建安工程

1.2 建设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鱼山岛

1.3 工程分包范围：第一标段：POE装置和变配电所以及配套的专业工程

1.4 工程质量等级：工程质量标准：现行国家、浙江省、中石化相关的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就高原则）。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使用国际通用标准、规范，或由乙方在施工前 15 日内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认可后执行。

第2条 分包造价与承包方式

2.1 合同价款：不含税总价 ¥xxx，含税（9%）总价 xx。计价方式：定额计价，实作实算。如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税前保持不变，税率按国家政策作相应调整。

2.2 承包方式及施工内容详见附件。

2.3 从施工准备至交工验收全过程所需之一切人工（包括工人工资、

加班费、由个人和用人单位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年休假工资、合同终止/解除经济补偿金、职工福利费、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等）、工程保险（甲方统一购买，按造价均摊）、脚手架、机具、机械费、劳保用品、暂住证与识别证办证费、人员保险、机具保险、管理、税金（含个人所得税）等所有费用均已含在单价中由乙方自理。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一定程度的逾期付款补偿。

2.4 钢筋由甲方代买，从工程款中扣除。

第3条 工期

3.1

具体工期以满足甲方要求及工程需要为准。

3.2 分包人作业进度不能满足乙方施工进度要求，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依次类推。若延误超过 15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发包。

3.3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如亏本、无利润、无民工及民工农忙难叫等）拖延工期，甚至以停工、罢工等无赖手段相要挟，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同时要求国家行政执法机关参与调查处理。

3.4 如需加班，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同时人员安排必须满足甲方加班进度的要求，否则乙方按 5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第4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4.1 工程质量及验收按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工程合同相应条款执行。同时，必须符合甲方质量抽检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

4.2 乙方应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标准、规范、设计图纸以及甲方要求，合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业主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部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整改或拆除重新施工，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根据甲方的要求限期返修至合格，并承担其费用，同时应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罚款与其它经济损失。

4.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

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乙方进行隐蔽和连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工期不予顺延。

4.4 重新验收

对已检验合格的隐蔽工程，甲方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检查，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甲方未检验而乙方隐蔽的工程，乙方承担重新检验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 5 条 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5.1 乙方应按甲方在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面的要求，落实其承包范围的重要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的控制措施。

5.2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按管理体系的要求开展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5.3 执行 GB/T24001-2016、ISO45001-2017 及施工地有关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的要求。

第 6 条 现场代表

6.1 甲方确定 xxx 为现场代表，负责日常一切事务处理。

6.2 乙方确定 xxx 为现场代表，负责日常一切事务处理。

第 7 条 甲方工作与责任

7.1 统一向建设单位领取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后，提供给乙方一式壹套，并负责组织技术交底。

7.2 审核乙方编制的施工方案，材料计划、月进度计划、工程结算及交工资料等。

7.3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其他施工队伍之间的协调与联系。

7.4 负责对分包项目的施工与技术、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各个方面进行检查与监督。

7.5 负责组织工程验收，包括中间交验与隐蔽工程验收，统一向建设单位办理交验手续。

7.6 负责统一向建设单位收取工程款项之后，向乙方支付分包款。

7.7 统筹规划乙方的生产与生活临时设施，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从乙方工程款中代付乙方劳务人员工资及各种材料、水、电等费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7.8 由于乙方生产要素不能满足本工程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下达限期整改指令，逾期不整改或整改未达到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合同或调整乙方的施工范围，因调整乙方施工范围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终止合同通知3天内将人员、机械等撤离现场，撤离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3天内不能撤离，乙方还须承担由此发生的治安责任和经济责任。

7.9 乙方需要更换现场负责人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否则，乙方应按照 5000 元/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现场负责人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7天内进行更换。否则，乙方应按照 5000 元/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8条 乙方工作与责任

8.1 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与甲方同步成立工程项目部并刻制项目印章，切实履行分包相关职责。对分包项目从施工准备至交工验收等全过程负有直接的管理责任，保证工程质量，确保安全施工，确保分包项目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

8.2 按甲方的要求编制分包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3 负责编制分包项目预（结）算。

8.4 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向甲方提供分包质量、安全、统计与经济等有关报表与资料。

8.5 服从甲方和建设单位的协调与指挥，自觉配合并做好甲方与建设

单位布置的各项工作。

8.6 自觉接受并配合甲方与建设单位的质量监督检查和交工验收工作，及时提供各项交验资料，并承担质量责任。

8.7 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规，遵守甲方和建设单位的现场管理有关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若乙方人员发生违法乱纪事件、工伤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8.8 乙方应负责教育管理现场人员，维护甲方权益，保证不发生有损甲方声誉的各种言行。

8.9 法律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具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的特殊工种上岗证，并在相应作业人员进场前报送乙方审核并备案。特殊工种作业人员不具备上岗证的，一律不得进场作业，否则，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因无证上岗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据实赔偿。

8.10 参加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工作，按照规范、标准、设计要求、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8.11 根据工程需要，配置并维护与工程有关的照明、看守、警卫、围栏等设施 and 人员。否则，造成财产和人身安全，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8.12 负责对已竣工工程在未交付业主前的成品保护工作，承担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修复工作及费用。按甲方要求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的保护工作。

8.13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材料、机具堆放整齐，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坚持文明施工，做好现场的保洁工作。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甲方要求，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费用和罚款等。乙方应自行处理好与周边各方面的关系，遵守社会治安管理有关规定，施工过程中乙方与其它单位或个人发生的治安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8.14 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或转包；否则，处以乙方分包工程量 1-3 倍的罚款。由于乙方的原因，将施工尾项留给甲方或因乙方的工程质量、进

度等无法按合同要求完成时，甲方可另行安排施工队伍，发生的工程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无条件接受合同总价 5%以内的违约金。

8.15 乙方负责办理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并提供发票等相应证据给甲方，如乙方未提供相应发票，甲方有权按照社会同类标准保险额度从乙方的进度款中予以扣除，由于乙方未按照约定购买保险造成的一切赔偿、罚款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16 乙方严格按甲方职业健康安全、质量、环境(或 QHSE) 三个体系文件的管理规定要求，接受甲方等有关方面的检查，并提供有关资料。

8.17 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不得私自直接与业主联系并接受业主的指令。

8.18 乙方应当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和符合本合同施工作业要求的人员投入工作，不得使用涉嫌违法犯罪人员。现场实施实名制登记及管理，签订全员劳动合同或临时聘用协议，执行甲方打卡考勤、打卡工资发放管理规定。

8.19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用工政策，为工程项目上的现场人员(包括本单位员工、临时工、农民工等)办理银行工资卡，在签订合同 7 日内向甲方提供签章的全部现场人员名单，并递交乙方现场人员与项目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用工协议、临时用工协议等用工资料，该用工资料应包含现场人员的具体工资情况(后续因施工需要增加人员，带相关资料到甲方报备后方可进场)。每月 5 日前，将本项目上月的现场人员出勤表、代付工资委托书及工资明细表报送甲方，甲方据此将乙方现场人员工资由农民工工资专户打到工资卡内，并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否则，引起的纠纷，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如发现拖欠工资，对于情节轻微的，甲方有权责成乙方尽快解决，或者从乙方未支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支付给欠薪人员，对于情节严重的，引起五名以上工人因拖欠工资集体上访、或者情节轻微发生两次以上的，乙方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照每名上访人 10000 元标准)。如果经过处理乙方仍发生以上拖欠工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无条件退场，并承担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所有制裁和法律责任。

8.20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建设方安全质量罚款，罚款款项以及由此造成

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21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甲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 9 条 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

乙方应切实做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及实名发放工人工资进卡工作，请款时需提供工人工资分配表，且全员全额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若当期金额不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时，乙方需自行垫付资金，以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第 10 条 履约保证金

10.1 乙方应按合同价格的 % 计 万元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须待工程交工验收后，视乙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方面的履约情况，根据本合同与甲方的有关规定，全部或部分无息退还、或全部没收。

10.3 乙方的履约的保证金按下列办法选择缴交：（1）合同签订时，缴交现款 万元，（2）从分包工程项目首期进度款中抵扣 万元；（3）从已完成的分包项目结算尾款中抵扣 万元。

第 11 条 安全施工

按甲方规定，签订安全生产补充合同。

11.1 分包应签订安全、环保、消防协议书和责任书，明确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并按照目标指标要求进行管理。

11.2 乙方应贯彻执行工程安全施工有关的法规和标准要求，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11.3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检查出的安全隐患。

11.4 分包工程施工中应按有关规定编制安全保证计划和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并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11.5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其它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要求上报甲

方和其它有关部门，并按规定配合处理事故，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1.6 乙方应当至少配置 1 名(各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11.7 合同价款中包括了安全施工管理、安全措施、现场文明施工等费用。

第 12 条 材料、设备供应要求

12.1 本工程所用的混凝土、管桩、水泥搅拌桩用水泥、灌注桩钢筋、砌块、碎石、石粉、回填海砂、定位模板、螺栓螺母均由甲方提供（**钢筋由甲方代买，从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到甲方指定点领料、负责保管等，结算时均不计入直接工程费内，采保费不另计。如乙方实际领用量大于施工图用量加损耗的（损耗按结算配套定额计取），则超出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材料核销原则及单价执行本合同相应条款规定。

12.2 本工程所用钢筋采用“沙钢”、“西城”、“鞍钢”、“中天”、“永钢”、“日照”、“济钢”、“杭钢”，水泥采用“海螺”、“虎山”“三狮”、“虎头”。

12.3 建筑工程中的沟槽配件、电线、洁具、灯具、给排水（除钢管及配套管件外）、风机、水表等由乙方提供（“由乙方提供”下称“乙供”），其中电线采用起帆、五彩（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正泰、中策、上上；电缆采用五彩（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万马、正泰、中策、上上；柔性铸铁管用新光、泫氏；DN50（含 DN50）以下给水阀门采用埃美柯、杰克龙；遥控浮球阀、静音止回阀采用上海冠龙，减压阀采用上海正丰，其余阀门采用春江，PVC、UPVC 管采用中财、顺达（必须符合国标要求）；PPR 管采用白蝶、伟星（绿色系列）；沟槽配件采用迈克，阻火圈采用台州路桥一帆消防器材厂生产的 D 系列 $\varnothing 100$ ，以上品牌任选一家，必须是总厂生产分厂不予认可。

12.4 上述建筑土建工程材料结算价格按实际施工工期（开工至中交）前 80%期间的《舟山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岱山地区的平均信息价作为结算价（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乙方承担，价差（正值）不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乙

方承担，价差（负值）计入工程造价）执行，《舟山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岱山地区不包括的材料信息价依次按《舟山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省造价信息》（正刊）、无正刊信息价可参照副刊信息价打7折执行（仅限单项材料合计5万元以内，若超出由甲方市场询价按实际价格结算）。注释：材料因现场条件不能一次到位而产生多次倒运等施工不利因素，费用不增加。以上均没有的，则甲方另行定价。

12.5 未作上述要求的建筑材料原则上由乙方自行采办。

12.6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供材料、设备”）采用领料制。甲供材料、设备及半成品等由乙方到甲方岛内指定的地点领取，甲供材料应严格按合同号领用，领用数量需经监理与甲方审核、批准领用材料计划需提前30天提交甲方投资仓管处。乙方保管后的数量差异由乙方负责。乙方领料后，若发生损坏、缺失等，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采购价的1.5倍赔偿，且由此被延误的工期不顺延。乙方保证不将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挪作他用，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经济处罚。如在结算时经甲方确认实际应使用数量与乙方领用的甲供数量差异在20%以内（含20%），则在结算时按照甲供材料甲方采购价格及差异数量在乙方结算款中进行扣除；如在结算时经甲方确认实际应使用数量与乙方领用的甲供数量差异超过20%，且无法提供合理证据证明该项材料损耗超常的，则甲方视为乙方挪作他用，则差异超过20%之外的部分按照甲方采购价的1.5倍及差异数量在乙方结算款中进行扣除。

第13条 分包款项拨付与结算

13.1 本工程无预付款。

依据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审计单位）审核确定的月完成工程量（预算书），按月支付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已完工程造价的85%工程进度款；本合同所有资料齐全（符合甲方要求）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经甲方审核完毕

后一个月内付至审核价的 95%，并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保函；余款 5%留作保修金，在保修期结束且无工程质量问题及其他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支付乙方。乙方应按规定要求进行保修，若乙方在保修期内没有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在乙方的保修金内扣除，若保修金余额不足时，甲方可向乙方追偿），保修金不计息。付款前，甲方有权在任何一期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费用、赔偿金、违约金、罚款等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付款为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乙方需提供 9%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业主方款项后支付相应款项。

13.2 土建安装工程计价原则：

(1) 土建部分：定额以《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取费以《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为基础，不足部分可参考 2018 版《浙江省其他专业预算定额》及相关补充定额。费率按相应工程一般计税中值执行。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非市区分档累进制（不执行浙建建发【2022】37 号文），其他如标化工地增加费、提前竣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优质工程增加费不计取；规费费率按相应工程的标准费率全额计取，人工费按经批准的实际施工期前 80%期间的《舟山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执行，其中甲方单独定价部分不参与浮动，税前总价下浮____%，税金为 9%。

(2) 建筑物及配套的水电、消防、采暖、通风空调、智能化、通信、附属劳动保护、梯子平台等，钢结构厂房、围护板、栈桥围护板（檩条、拉条）等安装工程及给排水埋地管线挖填土方、阀门井等配套土建工程等执行浙江省相应定额；建筑物内的石化设备及其配套工程，工艺及设备设施钢结构（包含等同设备框架的钢结构厂房中的立柱、框架梁、设备梁）等执行石化定额。税前总价下浮____%，税金为 9%。

13.3 建筑、安装工程其他相关结算约定：

(1) 施工场地平整费用综合考虑在浮动率内，不再另行计取。

(2) 混凝土面粉刷要求：除现浇板、楼梯、雨篷、压顶构件部位粉

刷按图纸要求施工外，其余单独混凝土构件面（或突出墙外的梁柱面）在室内±0.00以上部分和室外地面以上部分均采用清水混凝土面（即混凝土光面不粉刷），按图纸、签证的做法套用相应定额计取。如铺贴块料面层的，则按相应定额套价计取。”要求不做面层的混凝土结构均采用普通清水混凝土面（即混凝土光面不粉刷），增加的施工措施费均不另行计取。

（3）土石方工程相关约定：土方工程标高根据甲方出具的报告为准，土方开挖工作面和放坡系数（如发生的），不论实际施工情况如何，均按定额规定执行，土方类别按四类土计取（凿岩除外，如发生均按较软岩石计取）。余土外运运距由甲方签证确认，堆置点（堆置点由甲方负责提供）的平整费用综合考虑在浮动率内，不再另行计取。场内土石方回填按场内借土回填考虑，如发生短驳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浮动率内，不再另行计取。

（4）泵送商品砼不论运距和高度，均不另增加费用。

（5）现浇混凝土构件模板工程量按混凝土与模板接触面积以“m²”计量，应扣除构件平行交接及0.3 m²以上构件垂直交接处的面积。

（6）本工程若发生超高、超重支模架施工工艺，则按甲方所审批的技术方案及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及浙建站计（2021）4号文件执行。

（7）因乙方管理不善或为方便施工而增加的有关措施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钢筋按间距计算根数的小数取整执行“四舍五入”原则；钢筋规则汇总方式执行：按照钢筋下料尺寸-即中心线汇总；钢筋定尺搭接量计算不执行定额定尺系数增加表，按①直条长钢筋每9m计算一个钢筋搭接接头；②使用盘圆或盘螺钢筋不计算“定尺搭接”接头数量。

（9）水池、地管井须进行蓄水试验（水甲供）并做好验收记录，蓄水试验费用含在检验试验费中。

（10）直径1.2m以上（含1.2m）的圆柱体混凝土构件（不包含框架柱），混凝土及模板定额均按设备基础项执行。

（11）基础、柱、梁、剪力墙中支撑模板用钢筋顶棍不计，梁钢筋垫铁不计。

(12) 岛内、外各施工现场间机械转场和进出场费不另再计（塔吊及人货梯除外）。

(13) 穿墙（砼）需采用止水螺栓的，乙方施工前需经甲方技术经济审批，并在施工后以签证单形式确认，止水螺栓工程量按墙（砼）中轴线长*高面积计算，另行定价记取（包含材料、切割、磨平、防腐等）。柱、墙、梁等使用周转穿墙螺栓堵眼费、设备基础如使用一次摊销的穿墙（砼）螺栓（包含螺帽、垫片、切割、磨平、防腐等）已包含在合同浮动率中。

(14) 地管集中防腐由甲方统一进行时，补口由乙方负责，施工费综合考虑在下浮率中，不另行计取。

(15) 建筑物及配套的水电、消防、采暖、通风空调、智能化、通信、附属劳动保护、梯子平台等安装工程执行浙江省相应定额，建筑物内的石化设备及其配套工程执行石化定额。

(16) 钢结构厂房、围护板，栈桥围护板（檩条、拉条）等安装工程执行浙江省相应定额，工艺及设备设施钢结构（包含等同设备框架的钢结构厂房中的立柱、框架梁、设备梁）等执行石化定额。

以上所述建筑工程（含桩基工程）的浮动率内已包括但不限于：大型机械进退场及安拆费（塔吊及人货梯除外）、配合管理费、设备基础螺栓定位加固（定位盘除外）等施工精度要求的措施费、现场条件对施工的影响、按约定计算人工、机械、材料价格不足或多余的费用调整、技术规范要求所需发生的费用、与其他单位交叉作业所需发生的费用、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等编制费、成品或半成品的保护费、检验试验费、调试费、验收费、样品、垃圾排放、自备电源设备费和市政、环保等政府规定需交纳的所有费用以及定额规定由乙方承担的一切费用、各类保险、风险及招标文件所述的要求及费用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费用增加的要求。

其他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建预制加工厂增加费、在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保健费、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特殊工种技术培训费、特殊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大型机械使用费、可能发生的超定额的脚手架搭拆费、临时运输及施工道路处理费用、土建工程中的见证取样检测、隔离（围护）；装置区域内施工用水接线、施工用电接线

配柜费用、与现场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引起的超定额费用、配合第三方厂家、第四方抽检费用（打磨、搭设作业平台、安全通道、生命线、照明等）、甲供设备、材料及半成品岛内的倒运费（包括二次及多次倒运费）、装卸费（含到货卸车）、仓库领料费及保管费、现场防洪、防（台）风、排水措施费、措施项目拆除费及拆除物外运费；现场设备的临时支撑及地基处理等、除甲供材料外的所有人材机上岛费及岛上运输等额外增加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措施费已在合同浮动率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计。

风险范围：

（1）合同期内气候等自然条件的不利影响，节假日加班、施工进场次数的不确定、常态化疫情防控费用、因疫情防控造成的窝工、赶工、人材机上涨费用等有可能产生的费用。

（2）合同期内市场人工、材料、机械等各种价格波动造成的成本变化，包括市场物价的不稳定因素，各项调价因素等所涉及的风险费用。

（3）以上及其他风险均不予调整，如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税率按国家政策作相应调整（因税率调整引起的定额调整文件配套执行）。

13.4 如施工期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则甲方按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13.5 若乙方违约或未完成甲方布置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甲方可随时停止拨付工程款。

13.6 结算待甲方与业主办理结算终审后进行。

第 14 条 合同终止与解除及违约责任

14.1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施工质量、工程进度等不能达到施工组织设计要求、或足以证明乙方无能力履行合同、或乙方提供的企业资质和实力的资料与实际不符、或将工程转包或分包、或损坏甲方名誉等违约行为，或建设单位通知甲方终止合同时，甲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同时应按甲方要求妥善做好解除合同后的各项工作。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真实有效合规的税率 9%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在项目所在预缴税款的完税证明资料。

14.2 本合同采用银行转账或供应链金融工具方式支付。如甲方采用供

应链金融工具方式支付，由甲方承担相应贴息费用，但乙方需积极配合办理接收供应链金融工具支付方式的银行开户等方面工作，以便收取款项，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责任。

14.3 本合同一旦因乙方原因被解除，甲方将停止一切付款，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损失与各项费用。此外，如造成甲方信誉损失的，应按合同造价 5%~10%赔偿信誉损失费。

第 15 条 保修

15.1 工程的保修期，自交工验收手续办理完结之日算起，结合具体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屋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2. 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3. 工业生产装置和建筑物的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装修工程，为 2 年；
4. 设备、工艺管道和储罐等防腐、绝热工程，为 5 年；
5. 设备、钢结构等防火工程，为 5 年。

15.2 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发生的费用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支付。

15.3 缺陷责任期届满，乙方仍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保修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到期后无息返还。

第 16 条 其他

16.1 机械管理

16.1.1 综合单价中包含了完成工作所使用机械的一切费用(包含上下岛费、现场使用费、日常维护费用等一切机械相关费用)。

16.1.2 进场机械需经甲方验收合格(需提供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后，方可使用。

16.1.3 机械操作人员、起重指挥、司索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16.2 材料管理

16.2.1 本工程所用到的甲供材，乙方到业主指定点(鱼山岛内)负责领料、保管等，结算时均不计入直接工程费内，材保费不另计。如乙方实际领用量大于施工图用量加损耗的(损耗按定额计取),则超出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

16.2.2 乙方必须配备专门的材料员，材料员必须在项目部各部门备案；材料员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若施工过程中需要更换，要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材料科。

16.3 施工要求

16.3.1 乙方必须配备专门的项目管理团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在项目部备案，**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施工员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安全员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若乙方要变更项目管理人员，须经甲方同意才能更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项目管理人员。特别约定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必须保证每月 25 天以上在岗，未经甲方项目经理同意脱岗一天罚款 10000 元。若乙方**项目管理团队未到岗，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需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16.3.2 施工员应具备执行甲方安排的进度计划、施工质量、安排现场作业的能力，并能积极的配合和协调各专业、各作业队伍等的工作。

16.3.3 施工质量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6.3.4 施工过程质量控制，乙方应严格执行质量控制程序；进行自检、交接检、工序报验等。

16.3.5 已完工程质量按甲方提供的图纸验收标准、规范进行验收，若经业主、监理、甲方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整改，整改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6.4 安全管理及责任

16.4.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方对安全工作起到整体的领导、管理、

协调作用；乙方必须 配备一名专职安全员，姓名： ，身份证
号： ，若乙方 要变更专职安全员，须经甲方同意才能更换；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专职安全员。

16.4.2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对施工安全进行必要的投入(例
如缆风绳、吊装 带、卡扣、五点式安全带等)；乙方负责购买相应安全措
施的材料及工具，并负责实施，甲方职能部门有特殊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6.4.3 个人劳保用品(劳保鞋除外)由甲方统一发放，乙方人员必须现
场穿戴福建安装工作服、安全帽，且每人发放两套，费用由乙方支付，乙
方根据自身情况领用，工作服、安全帽按照甲方材料科出具的采购价格执
行，按月从乙方进度款中扣除。

16.4.4 乙方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每月按现场作业的人数，为所有人
员统一购买实名制雇主责任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16.4.5 施工临时用电由甲方提供电源，界限为：甲方提供电源至二级
箱，二级箱之后的电缆、配电箱全部由乙方提供，配电箱必须使用快速插
头配电箱。临时用电符合一机一闸一漏保的要求，所采用的电源插头必须
为快插式防爆插头，焊机一次线、二次线必须为软铜线。

16.4.6 乙方人员上下班通勤由乙方自行负责，通勤车辆必须为柴油车，
且车辆完好，手续齐全。

16.4.7 未尽事宜，执行甲方以及浙江石化公司相关管理规定。

16.5 其他条款：

16.5.1 乙方需服从甲方对于施工总体进度的协调，支持配合甲方工作，
如系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处以乙方工程结算总价 %违约金外，
工期每延长一天，每天再处以乙方工程结算总价 %违约金，累计计算，
但不超过工程结算总价 %。

16.5.2 乙方人员岛上交通、饮食自理。

16.5.3 乙方人员管理必须服从甲方管理规定。

16.5.4 住宿、办公室、临时仓库等由乙方自行解决。

16.5.5 乙方施工人员在项目现场发生堵门讨薪、打架斗殴、酗酒滋事
等恶劣影响事件， 乙方负全责，甲方有权冻结乙方包括本项目在内的所

有福建安装的项目工程资金进行事件处理，并把恶意事件参与者清出福建安装不再合作。

16.5.6 乙方需严格管理乙方施工人员，禁止发生偷盗现场施工材料等行为，一旦发生，由甲方按所盗材料等值的 10 倍金额进行罚款，并移交当地公安部门处理。

16.5.7 甲方在确认乙方当月进度款之后，于次月 20 日左右支付进度款。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进度款后，乙方应首先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如出现农民工工资未及时发放进而发生闹事现象，第一次按照工程总进度的 20%进行罚款，第二次按照工程进度的 50%进行罚款，第三次则一律不予结算，立即清理出场。

16.5.8 乙方在施工现场所产生的水电费按照乙方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1.5%进行扣除(每月按当月进度款的 1.5%扣除),施工现场及生活区用水用电必须按照甲方管理规定执行。

16.5.9 乙方施工人员应遵守鱼山岛相关规定，18 周岁以下和 55 周岁以上的人员不得上岛施工。

16.5.10 遵守甲方的实名制考勤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因乙方原因造成现场质量安全方面的业主或监理罚款由乙方承担。

16.5.11 安全检查时若发现安全隐患，甲方对乙方提出后，乙方应及时整改，未在要求限期内整改完成的，乙方每次承担违约金 1000 元。乙方不接受甲方的整改要求，每次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且甲方可签发停工令要求乙方停工整顿。

16.5.1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服从甲方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到的安全通道、安全围护、上人走道、安全防护密目网，水平防坠网，洞口防护等安全措施由乙方提供。

16.5.13 现场施工以合同中约定的工作范围为准，若发生工作范围的变化，应在双方 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变化的内容及范围。拒绝乙方单方面调整施工范围，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施工内容，甲方有权找第三方进行施工，在最终结算中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的施工内容，将在乙方结算中按照合同正常计价，第三方队伍发生的结算产值从

乙方结算中扣除。

16.5.14 现场临时照明灯具由乙方提供，乙方不得以灯具不全为借口影响到现场施工进度，甲方将进行考核。

16.5.15 乙方须遵守甲方和业主施工过程中下发的其他各种管理规定。

16.5.16 乙方施工人员进场必须向甲方提供本人身份证及银行卡复印件。

16.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增加条款或签订附件。

16.7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施工完成，合同价款及质保金结清后自行失效。

16.8 甲乙双方如发生合同争议，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9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乙方：xxx
法定代表或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分包安全生产补充合同(2019 版)

总包单位（甲方）：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乙方）：xxx

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明确甲乙双方安全生产职责，对合同编号为 FB-2024-6300-xx 的 xxx（以下简称“原分包合同”）的安全生产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甲方职责：

1、甲方应在施工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告知企业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以及业主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

2、甲方负责编制总包工程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乙方就该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

3、甲方工程负责人应安排相关人员在施工前向乙方介绍工程分包项目的安全特点和施工注意事项，对乙方进行施工前的安全技术交底。

4、甲方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乙方自带工机具和辅耗材等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

5、甲方定期或不定期会同乙方现场负责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发现隐患督促乙方立即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可要求乙方立即停工并限期整改。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应在施工前将工程分包施工人员花名册、乙方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架构表报甲方备查。

2、乙方应在施工前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3、乙方应编制工程分包项目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下属所有作业班组分部位、分工种进行具体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履行签字手续。

4、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施工前乙方应将特种作业人员名单以及证书复印件报甲方备查。

5、乙方自带的个人劳保防护用品、工机具、辅耗材等必须是满足使用要求的合格品，并且在使用前须逐一进行检查核实。对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物品严禁使用，并立即清理出施工现场。

6、工程分包作业过程中，乙方须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常态化管理。

对班组安全作业、施工机械设备安全运转进行有效监管，对自行搭设的脚手架、安全网、防护栏等设施进行定期检查。

7、乙方应服从并配合甲方和业主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对甲方和业主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指令应立即执行。

8、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必须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抢险，并保护好现场、同时立即向甲方报告。

9、施工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如乙方违反新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工程分包项目安全目标任务：

1、重伤、死亡责任事故为零；杜绝重大火灾事故、重大设备事故；

2、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 16‰以内；

3、施工项目安全竣工考评 100%合格，完成集团公司下达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优良项目年度指标。无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而被设区市及以上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

4、落实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及集团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保证安全隐患整改落实。

四、奖惩办法

安全生产奖惩办法按甲方《公司全员安全奖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奖惩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五、其他：

1、本补充合同作为原分包合同的附件，与原分包合同同时签订、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2、本补充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代表：

乙方：
xxx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违章违规行为处罚额度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一	安全目标考核	
1	乙方发生责任性人身死亡事件。	乙方除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和承担死者善后费用外,甲方对乙方另按每死亡一人不低于 10 万元的标准进行处罚。
2	乙方发生责任性重伤事故。	考核 3 万-5 万元/人·次。
3	乙方发生责任性人身轻伤事故。	考核 1 万-2 万元/人·次。
4	乙方发生责任性人身未遂事件。	考核 3000 元-5000 元/次。
5	发生乙方责任导致的经济损失事故。	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并按损失金额的 10%进行考核。
6	乙方发生管辖范围内(含作业区域、生活区域和运输车辆等)责任性火灾事故。	根据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情况,参照以上标准分别考核。
7	乙方因管理疏忽、员工违章等原因导致工作期间或管辖范围内发生火灾险情。	考核 4000 元-1 万元/次,并包赔甲方损失。
8	乙方在甲方范围内发生责任性交通事故。	按人身伤亡、经济损失类事故考核标准执行,并包赔甲方损失。
9	乙方管理责任导致发生、发现职业病病例。	参照重伤考核标准。
10	乙方原因导致被环保主管部门通报、考核的环保事件。	考核 1 万—5 万元/次,并按责任定性承担主管部门的考核或罚款,并包赔甲方损失。
11	①乙方在甲方建设场地内发生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性质恶劣的事件并对甲方的正常生产构成实质性影响。	考核不低于 1 万元/次并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移交地方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②乙方在甲方建设场地内发生扰乱项目正常施工、办公秩序的事件,如聚众闹事、强制断电,封堵大门或出入通道,围堵甲方及监理人员,以自杀、自残相威胁等性质恶劣的事件。	甲方有权直接从任何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低于 3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移交国家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③发生乙方人员在甲方项目所在地以聚众闹事、封堵大门或通道、自杀自残相威胁、恶意投诉等方式扰乱社会秩序和政府行政机关正常工作,对公司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	甲方有权直接从任何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低于 5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移交国家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12	乙方 3 个月内重复发生同样性质的人身伤亡、治安事件、违法事件或火灾事故、环保事件、交通事故。	对应上述款项加倍处罚。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13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汇报(超过24小时),或谎报、瞒报,逃避责任等行为。	按事故事件的级别给予不超过2万元/次的考核(事故责任另计)。
二	安全管理考核	
14	乙方新人员未经安全教育或考试不合格上岗。	考核500元—1000元/人。
15	乙方人员变更未及时向甲方或监理方申报、备案的。	考核500元—1000元/人·次。
16	乙方施工过程中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不随身携带特种作业证。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考核2000元—5000元/人.次,特种作业证未随身携带考核500元/人次。
17	乙方不按要求落实甲方反事故措施或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措施。	考核1000元—5000元/项。
18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无特殊原因未安排整改的。	每逾期1天考核500元。
19	乙方施工现场在用的特种设备未经法定检验或未及时备案,或超检验期使用。	考核5000—1万元/次。
20	乙方使用未经检验或超过检验期的安全工器具。	考核500元—2000元/项。
21	乙方不服从甲方对口管理部门、管理人员指挥,且态度恶劣、拒不整改的。	考核1000元—3000元/次,情节严重者驱逐出厂。
三	违章考核	
22	乙方违规搭设脚手架,脚手架未验收或无验收合格证投入使用。	脚手架存在较大安全隐患考核1000元—5000元/项,未经验收投入使用考核5000元—1万元/处。
23	乙方违反《电力安全工作规程》高处、临边、起重等作业有关规定,隔离、防护设施不到位。	考核1000元—5000元/处。
24	乙方违反起重设备使用规定或由于使用不当造成起重设备的损坏。	考核1000元—3000元/次,并负责修复。
25	乙方员工工作现场不穿戴或不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或使用不合格工器具。	考核500元—1000元/人·次。
26	乙方在重点防火部位违规动火。	考核2000元—5000元/项。
27	乙方高处动火作业,对下方的设备不采取防火隔离措施,或在地板砖、网格栅等处施工未采取保护措施。	考核500元—1000元/次。
28	乙方擅自使用、停运甲方消防水源,挪用、摆压、封堵、圈围、拆除、停用甲方消防设施。	考核500元—1000元/项,并负责修复或恢复。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29	乙方未经批准堵塞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通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考核 500 元—1000 元元/项并责令现场整改。
30	乙方不执行甲方临时电源管理规定，私拉乱接电线，或不正确使用现场检修电源箱。	考核 500 元—1000 元元/项。
31	乙方违反规程中有关电焊、气焊管理规定，气瓶储存、定置不附合规定，作业工具及施工工艺不附合安全标准。	考核 500 元-1000 元元/项。
四	其它类考核	
32	乙方无故缺席甲方项目安全会议，或未及时传达、下发甲方专项要求、事故通报等。	考核 500 元/次。
33	乙方违反《电力安全工作规程》中搬运规定，造成厂区道路污染、草木或设备损坏等。	考核 500 元—2000 元元/次，并负责修复。
34	乙方作业区域脏、乱、差问题严重，工作结束未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考核 500 元—2000 元元/次。
35	乙方现场材料、工具、部件、棚架、油漆、废料等不符合定置管理要求，经提出后仍不整改。	考核 500 元—2000 元元/项。
36	乙方设备作业区域不采取完善的隔离保护措施，或由此造成设备、备品备件、零配件丢失或损坏，或杂物掉入、设施损坏、环境污染等。	考核 500 元—2000 元元/次，设备和备件丢失、损坏按原价赔偿。
37	乙方损坏或丢弃甲方设备标示牌及安措警示牌，未及时恢复。	考核 100 元—200 元/个，并负责恢复。
38	乙方施工废料未分类存管、处置。	考核 500 元—2000 元元/处。
39	乙方员工组织或参与盗窃的事件，或在甲方建设场地内发生公安机关严禁的“黄，赌，毒”事件。	考核 3000 元—3 万元/次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当事人驱逐出场，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40	乙方违反甲方安全管理制度等的其它未列事项。	考核 500 元—5000 元/次，或按甲方相关专项管理制度执行。

五、投标文件

投 标 书（格式）

经考察现场和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 ZB-2024-6300-54（编号）后，我方报价如下：

第一标段：POE 装置和变配电所以及配套的专业工程的投标总造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万元（暂估合同价为：土建部分 2500 万元*（1-下浮率），税前总价下浮_____%，投标总造价含 9%税金。

1、计价规则：定额以《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取费以《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为基础，不足部分可参考 2018 版《浙江省其他专业预算定额》及相关补充定额。费率按相应工程一般计税中值执行。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非市区分档累进制（不执行浙建建发【2022】37 号文），其他如标化工地增加费、提前竣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优质工程增加费不计取；规费费率按相应工程的标准费率全额计取，人工费按经批准的实际施工期前 80%期间的《舟山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执行，其中甲方单独定价部分不参与浮动。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甲方按照招标文件和甲方要求在 150 日历天内全面建成整个工程，质量等级达到 合格。

3、我方同意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日期之后 60 天，在此期间内我方若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和本投标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授标给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某一投标。

投标单位：（盖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资格证明材料（营业执照、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项目管理团队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男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岗位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在建或 已完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方名称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男	年龄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岗位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在建或已完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方名称	

施工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岗位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在建或已完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方名称	

安全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岗位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在建或已完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方名称	